

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26 日，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保检测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永康市广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5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置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气泵、模具等国产设备，在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59 号（租用浙江伊丽迪工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我单位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缙云县环保局以缙环建[2019]65 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底开始建设，9 月初投入试生产，同时我单位委托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主持召开了本项目的验收会议。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3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2.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主体建设内容、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投入及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以及现场核实,本项目的性质、地点和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 废气:注塑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由注塑机、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了合理平面布局,有效的减少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四)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无危险固废产生。

三、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要求。其中,氨氮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有组织排放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有组织)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北侧)限值。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均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应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污染物排放量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之内。

五、验收及结论

年产160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设项目须经整改监测达标后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核实产品规模,原辅料消耗和固废产生量;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完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规范化建设,对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运行进行有效管理,确保正常稳定运行,并记录运行台帐,并要求操作规程、责任人等管理制度上墙明示;

3、企业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完善噪声和废水监测;

4、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年产160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